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5〕7号

云城区云城街道循常村禾利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2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96 公顷（园地 0.0824 公顷、林地 0.047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东区，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区云城街道循常村禾利杰经济合作社土地 0.12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96 公顷(园地 0.0824 公顷、林地 0.04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及云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云城街道循常村禾利杰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集体土地 0.12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96 公顷(园地 0.0824 公顷、林地 0.047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的通知（云区府〔202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2

关于云浮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云浮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云浮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云城区云城街道循常村禾利杰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1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

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5.30万元的18%的比例计提。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4日